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2023 年度预计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含金融服务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融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为融资项下所发生的债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的担保，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宜潘先生和黄月明女士为前述融资事项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关联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上述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关联担保额度的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使用期限内均可循环使用。具体的融资及担保金额、担保方式、融资形式等以最终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为准。在上述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内的单笔融资及担保事项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 2023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公司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了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1月9日起至2025年1月8日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宜潘先生和黄月明女士、公司全资子公司利和兴智能装备（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和兴江门”）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林宜潘先生和黄月明女士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融资及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无需另行履行审议、审批程序。

三、担保暨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相关主体

保证人：林宜潘、黄月明、利和兴江门

授信人：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主合同：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以及授信人与受信人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就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所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

3、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林宜潘先生和黄月明女士除在公司领薪、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无偿提供担保外，未与公司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 1、《综合授信协议》；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